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3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3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36件。截至5月20日15时，已办结110件（属实106件，不属实4件），阶段性办结26件，责令整改9家单位，立案处罚7家单位，立案侦查1件，问责1人。

（第3批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13001	来电	泰山区南湖大街灵溪湾工程是环保项目，施工挖土，堆放在范家灌庄村村民家门口，下雨天，沙土被冲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5月14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中铁十局施工的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梳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灵溪湾节点的绿化工程，位于南湖大街以北，梳洗河东岸。2.此处土方是工程施工挖出的土方，直接作为该处绿化用土。前期因绿化施工准备不足，施工还未开始，但已设置施工围挡并进行了覆盖。3.经对现场堆土测量，局部实际标高比设计高程高50厘米60厘米。因相关绿化苗木还未栽种，不能保护土体，存在部分堆土被雨水冲刷外溢的隐患。	是	市住建局责成梳洗河建设指挥部立即进行了整改：1.将信访人反映的门前超高土堆进行了倒迁清运；2.对项目红线范围内超高堆土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平整，并做好覆盖。		
2	访受〔2021〕0513002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东石棚村北侧有一个石料加工厂，反映该厂的老板李某某夜间在该村东南角和西南角、雁翎关村北侧、西石棚村南侧盗采风化石，且将淤泥以及相关化学物质直接排至该厂西侧的河里，且夜间颠砂噪音大。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执法局、羊流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东石棚村北侧有一个石料加工厂”是指新泰市羊流镇展丰石材加工厂，业主为李某某。该厂年产2000立方米建材用水制石、路沿石、桥面用护栏石加工项目，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新环登记表[2015]12号）。原料为瓷石，生产工艺：原料石（瓷石）–破碎机破碎–石材颗粒（水冲洗成品）–皮带机传出–外售。现场检查时，该单位露天堆存的物料未完全覆盖，厂区地面清扫、洒水不及时，地面存在积尘。新泰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曾于4月11日，查扣过该厂外运产品车辆，并对车辆运输货物进行鉴别，认定产品不是风化砂。针对反映盗采风化石问题，经过新泰市资源和规划局与新泰市综合执法局排查，在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李某某盗采风化石的违法行为。针对淤泥与化学物质直排问题，经查，该厂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回用，产生的淤泥被村民使用，用于整理土地或垫路，通过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外排的现象。针对反映的夜间噪声大问题，5月15日22时15分至22时24分，新泰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是	针对该厂露天堆存的物料未完全覆盖，厂区地面清扫、洒水不及时，地面存在积尘等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给该单位下达《责令该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的通知》，要求其针对物料堆场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完全覆盖，对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3	访受〔2021〕0513003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镇驻地中石化加油站北侧路东村民李某某在自己家的院子里打空心砖、花砖和水泥砖，噪音、扬尘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银山镇前银山村中石化加油站以北的李某某，东平县前银山村人。其于2012年在自家宅基地东侧生产过空心砖、花砖和彩砖，因成本高、效益低，2013年停止生产。2.东平县银山镇人民政府在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由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现场核实，原生产空心砖、花砖和彩砖地点已成为菜园，未发现生产设施和产品。3.工作组对周边进行了仔细排查未发现生产空心砖、花砖和彩砖的企业和作坊，未发现周边存在噪音、扬尘问题。	是	东平县将督促银山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4	访受〔2021〕0513004	来电	东平县热电厂西侧有人员24小时利用机器筛沙，扬尘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解某租赁东平街道护驾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存沙，该存沙点位于东平街道稻香街中段以北、热电厂西侧。2.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场内堆存黄沙，面积约100平方米，有筛沙机和装袋机各一台，现场未使用。地面未硬化，生产时有扬尘污染隐患。3.经进一步核查，解某在2021年年初租用该场地使用灌装设备将沙灌装成袋后外售。	是	调查组现场要求立即对存沙进行彻底清理。解某表示立即将现场所有黄沙及设备全部清理。截至2021年5月15日，经营者已将现场的沙清理完毕，并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		
5	访受〔2021〕0513005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破坏湖王公路以西的口粮田，共88亩，建设社区。	肥城市	生态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石横镇旅店村位于肥城市康汇河以北、湖王路以西。2010年起，该村村委会开始组织新农村建设。石横镇旅店村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2009年经多次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和建议，表决通过，决定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建设村民住宅楼即旅店社区。该社区位于石横镇旅店村村东、湖王路以西，共使用49.26亩土地用于社区居民楼建设，土地批准文件分别为：泰政土字〔2009〕151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亩，泰政土字〔2013〕177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8亩，泰政土字〔2015〕142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7亩，使用存量建设用地31.18亩。该社区建设用地未超出批准范围，不存在非法占地和破坏口粮田88亩的问题。	否	下一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对于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旅店村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健全村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防止违法用地的发生。同时，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主动沟通，帮助解决用地手续办理等环节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各个环节工作，努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快捷服务，助推乡村振兴。		
6	访受〔2021〕0513006	来电	泰山区御碑楼小学东侧紧挨着公园堆放挖下水道的施工垃圾。	城管局	固废	5月14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涉案单位为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施工地点为泰安市御碑楼小学东侧。施工项目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迎胜路段。堆放于此处的建筑垃圾为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完毕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的建筑垃圾长10米、宽3米，堆放高度1米，体积30立方米。现场建筑垃圾有防尘网覆盖，防尘网上方有部分树枝。	是	1.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4日10时到达现场，依法对施工单位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城改字（2021）103554号）。2.2021年5月14日14时，执法人员复查时，该位置堆存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3.2021年5月14日14时30分，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500元。目前，案件已办结。4.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7	访受〔2021〕0513007	来电	肥城市山水名园小区中央有一个华诗经典幼儿园，该幼儿园经常使用高音喇叭，噪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噪声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山水名园华诗经典幼儿园，位于山水名园小区中部区。经调查，2021年3月份以来，该园使用手提式移动音箱（长虹牌，额定功率80W），在工作日时间的每天8时50分至9时，播放儿童体操音乐，供园儿童在院内草坪上做操活动使用。	是	肥城市公安局对该园法人杨某某作出警告处理，杨某某接受警告处理，并保证：今后不再产生高音噪音扰民。下一步，肥城市将对全市幼儿园进行调查整改，预防小区内幼儿园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8	访受〔2021〕0513008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姚东村蔬菜冷藏厂内西首有人员进行洗沙，污水直接排放至泰莱路胜利渠，且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厂内仍有原材料。	岱岳区	水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姚东村赵某某洗沙厂，该厂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有3个沉淀池，占地1.5亩，为建设用地，位于姚东冷库西邻。该厂洗沙设备已于4月24日拆除，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有洗沙用水，也未发现有暗管通往胜利渠，因已停工，现不存在夜间施工噪音问题。现场确有部分沙存在，已全部覆盖。	是	1.要求赵某某立即将场内存有的沙全部清运走，截至5月20日现场全部清理完毕。2.要求所在姚庄管区、姚东村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标准进行依法取缔，并加强对此地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反弹。		
9	访受〔2021〕0513009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曹家寨南侧有一个电厂，夜间该电厂排放味道刺鼻的气体。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环评于2004年6月4日由山东省环保局审批（鲁环审〔2004〕49号），该项目2004年12月开工建设，2008年2月投入试运行，2008年7月由省环保局验收，建设规模为3*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24mw抽凝机组。该企业建设了脱硝脱硫除尘设施，并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监控中心联网。该企业于2021年5月11日8时起停运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系统，进行全厂系统停运检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经排查，该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可能产生异味的是脱硝用的氨水，现场存放量一般在30立方米以内。目前氨水罐、输送管道及阀门均采用密封措施，其中氨水泵及相关设施布置在密闭泵房内，房间内设置有氨报警仪，氨罐周围设置有围堰和喷淋装置，5月14日，岱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是	经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减少气味逸散。下一步，园区将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访受〔2021〕0513010	来电	一、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水库北岸有一个养猪场，该养猪场将污水、粪便、死猪直接排放至水库。二、水库下游有一个窑厂，排放浓烟不达标，且将周围树木熏死。	泰安高新区	水	5月14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房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养猪场名为泰安市瑞兆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周全水库北岸，建于2017年，占地面积约2亩，建设有2个养殖棚，配套建设有沉淀池。经查，该养殖场从2021年年初开始已不养殖，两个养殖棚处于空棚状态，未发现向周全水库内排放污水、粪便、死猪等现象。2.该窑厂名为泰安市周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经营范围为煤矸石烧结承重空心砖、标准砖、制造销售等。项目粉碎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炉窑烟气由脱硫塔脱硫、管式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经查，该企业2007年9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12月26日完成环保验收。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正在进行脱硫塔升级改造施工。经调取企业生产期间在线自动监测平台数据，查看到企业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停产时所有数据显示为0。企业周边植被生长葱郁，无“周围树木被熏死”现象。	是	1.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房村镇立即责令该养殖场将养殖棚内格栅拆除，该养殖户主动承诺以后不再养殖。2.该窑厂改造完毕后经环保验收后方可复产。同时，泰安高新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砖瓦窑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11	访受〔2021〕0513011	来电	肥城汽车站南侧、肥城市交通运输局对面有一家宋老大烧烤，油烟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老宋烧烤城，位于肥城市刘庄居委会聚商城沿街楼，与居民楼距离大约150米。该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经调查，该店于2020年6月份，对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全部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烧烤炉、排烟管道、楼顶排风口均安装了净化设施。经营中严格按照要求开启使用，定期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洗。2.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5月13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该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安装规范，外面清洁、干净，在营业期间，该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为进一步验证油烟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博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下一步，将依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意见。	是	1.责成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坚决防止油烟扰民现象发生。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提高管理标准，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聚商城管理单位和巡管工作人员将对该店的油烟排放、净化器清洗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5月14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店主。5月17日，又对该店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店主表示，严格按要求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12	访受〔2021〕0513012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村党支部书记利用清淤名义不定时在该村东南角售卖风化料。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清淤项目为宁阳县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施工标段项目，项目法人是宁阳县农业农村局，该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山东省宁阳县水建公司。施工地点位于华丰镇西营村东南，计划在该处荒沟荒滩内开挖1处蓄水方塘，并设计新建设泵站1处。2.经查，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余料，一部分堆放在开挖方塘周边，一部分暂存在凤山峪村委西边的空地上，以备后期整体工程调配回填使用，其间不存在外运或销售行为。施工方水建公司对堆放的砂石余料进行了覆盖，使用雾泡车进行了除尘。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施工方案规范施工，华丰镇对项目进行监督，未发现违规施工情况。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涉砂涉石违法行为，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13	访受〔2021〕0513013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堽城坝村、堽城西村每天17时以后有人员在大汶河下网捕鱼。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宁阳县堽城镇大汶河捕鱼问题，属于宁阳县堽城镇管辖。2.根据《关于大汶河宁阳段实行封河禁渔制度的通告》的规定，4月1日到6月1日为禁渔期，禁止捕鱼。3.经宁阳县农业农村局5月14日至15日全天对汶河沿线现场排查，共发现渔船3条，捕鱼人员5人；17时以后没有在堽城镇东孙家滩村、西孙家滩村汶河岸边发现捕鱼人员。对5名涉事人员现场口头警告，责令清理3条涉事渔船，停止违法捕鱼，同时要求沿河村做好群众工作，对禁渔期公告进行再宣传。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持续开展清网、清河行动，每月不定期开展非法捕鱼、电鱼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从严从重从快处置，实施“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同时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标语、横幅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非法捕鱼违法，加强自律行为，并建立渔政执法监督群众举报制度，对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538–5621801）。		
14	访受〔2021〕0513014	来电	肥城市汶阳镇汪城宫村、肖家店村每天17时以后有人员在大汶河下网捕鱼。	肥城市	生态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农业农村局、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肥城市汶阳镇汪城宫村、肖家店村。2021年5月15日，肥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立即会同水产服务中心、汶阳镇政府相关部门等，连夜对信访反映的大汶河进行了拉网式巡查，现场未发现网鱼违法行为，经走访沿河群众反映该河段夜间确有捕鱼现象，在河边也发现个别村民有下网捕鱼的网具和船只，执法人员对其可疑村民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查封了部分渔网、渔具，并拖离船只。	是	1.肥城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沿河村村委会加大渔业法规的宣传和违法捕鱼的管理。2.下一步，肥城市将加强对渔业渔政部门的规范，立足现状，加大与河道主管部门的协作，加强该水域的监管，从而改善水产渔业生态管理的现状。		
15	访受〔2021〕0513015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路口南侧路口小张汽修厂室外喷漆、换机油，气味扰民，影响环境。	泰山景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西路口南侧小张汽修点，负责人为张某某，营业执照注册时间2014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为农用车、拖拉机、电气焊、维修及配件零售，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经调查，该汽修点在2021年4月份之前确实存在使用自喷漆进行室外喷漆和换机油现象，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严格禁止室外喷漆作业。5月1日，该汽修点已搬迁至下港村下祝路北侧。新址无喷漆，废机油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泰安超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是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16	访受〔2021〕0513016	来电	新泰市刘杜镇东刘杜村村党支部书记曲某某在光明水库上游（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埋1000余吨生活垃圾。	新泰市	固废	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刘杜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曲某某，于2013年10月成立明祥物业公司，主要从事卫生保洁、道路工程、建筑废弃物治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等方面的工作。该公司2015年1月与刘杜镇政府签订合同，负责全镇垃圾打扫与清运。2018年8月省督察期间，群众曾反映此问题。自2018年8月21日起，明祥物业有限公司对垃圾边清理边回填土，将垃圾运至新泰市垃圾处理厂，2018年8月29日全部清理并回填完毕，达到耕种条件，复垦后的土地由所有者收回栽植杨树。2018年8月22日，刘杜镇党委对有关责任人问责。9月13日，针对明祥物业公司在此次贮存填埋生活垃圾，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整。2021年5月13日，调查组到信访人反映的地段进行检查，现场未再发现有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迹象。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举一反三，督促刘杜镇政府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7	访受〔2021〕0513017	来电	泰山区乐园小区内有一条河沟，现被中南世纪城的开发商建设污水管道，污水口一直未覆盖，异味扰民，且前期清理河道不彻底，仍存在淤泥、杂草。	泰山区	水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排查，乐园小区河道内有一处污水井盖未覆盖；该小区内河沟为七里河，水量较小，该河上游即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发生淤堵，生活污水外溢至河道内，产生异味。	是	1.针对污水井盖未覆盖问题，泰山区立即安排工作人员重新安装污水井盖并进行加固，泰安市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河道内杂草、浮萍进行清理。2.针对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外溢问题，泰前街道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疏通。对污水淤堵点用2台抽水泵抽污，排放至下游污水井内。此管道因涉及东岳大街桥下，施工需出具设计方案，泰山区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检修管道，抢修疏通淤堵管道，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18	访受〔2021〕0513018	来电	解放军第九六〇医院东侧一公里有一条箭杆河，前期箭杆河内水质呈黑色且伴有异味，该问题前期一直存在。	泰山区、泰山景区	水	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位于泰前街道岱道庵村。箭杆河为季节性河流，环山路北至农业观光路河流约2公里，穿农业观光路、岱道庵村、环保中心，流过环山路向南流淌，冬春季基本无水，雨季时，有雨水径流。2020年雨季水量较大，箭杆河河道水流较急，致使部分污水管道破损，少量污水外溢，造成水质发黑，有异味。泰山景区红门管理区、红门执法大队多次督促泰前街道办事处、岱道庵居委会对污水管网泄漏处进行维修。2021年1月下旬，由泰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指挥部牵头，泰前街道对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了维修更换，修复河道内污水外溢点4处，增加墙体保护60余米，4月份已全部修复完毕。目前，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无污水外溢现象。	是	下一步，泰山区和泰山景区继续做好边界管理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类似问题。		
19	访受〔2021〕0513019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东埠村村西有一条臭水沟，该污水来源是前期当地粮所位置的小区，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放城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自然沟内的污水是放城镇粮所居民楼化粪池清理不及时外溢造成，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楼生活污水。	是	放城镇责令放城镇粮所物业立即清理化粪池内的生活污水，消除溢流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放城镇粮所物业定期清理化粪池内的污水，严防污水外溢污染环境。 5月15日下午，该粮所化粪池内的生活污水已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	访受〔2021〕0513020	来电	岱岳区泰山国际汽车城南侧200米六郎坟社区玉皇山庄山头南侧平房处有人员制造广告牌，噪音、异味扰民，排放气体存在有毒气体，影响环境。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超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021年4月15日于泰山区万达搬迁至此，生产车间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经营广告设计和制作，部分制作设备还在调试阶段。生产车间南邻泰山立交桥匝道，北邻玉皇山庄居民区，大部分房屋闲置，距离最近住户30米左右。经查，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在变更为现经营地址，现场无喷漆作业，无印刷、焊接作业，现场无明显异味，噪音来源于订木框用的气钉枪和气泵工作的声音。现场行了噪音、异味检测，均在排放范围之内，未超标，现场未发现有毒气体排放。	是	1.粥店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气泵，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配合安监、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存在环保、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于不整改、整改不彻底的按照相关程序停产、停业整改。		
21	访受〔2021〕0513021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镇驻地西侧一公里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将废水排至汶河，不定时排放污水。	新泰市	水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果都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单位名称是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2019年10月8日投入正式运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5月5日进水氨氮异常，造成活性污泥中毒。该公司采取了污泥接种，同时投加脱水污泥与活性污泥混合液，提升系统内活性污泥生物量等措施。目前，正在调试运行状态，设置于厂区外西南侧羊流河东岸的外排管道出水口处于间歇性排水状态。但位于该公司东南约1公里左右处有两个污水管道观察井，西侧观察井井体南侧暴露于段孟李河北岸，不断有污水从观察井中渗出排入段孟李河，东侧观察井井体中部东侧人为设置有一个溢流口，在溢流口流向上设置有导流渠，导流渠向南通向段孟李河，现场大量污水由溢流口流出通过导流渠排入段孟李河，经段孟李河汇入下游的柴汶河。	是	新泰市已责成污水管网责任单位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针对管网溢流问题立即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封堵观察井溢流口及修复渗漏的观察井、引流污水管道的污水及收纳溢流的污水暂存，消除外排污水造成的段孟李河、柴汶河水体污染。		
22	访受〔2021〕0513022	来电	岱岳区鲁商中心9号楼南侧有两个大型垃圾池子，长10米、宽6米，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该池子为小区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集中倾倒点，堆积满一车的量后，物业安排车辆进行一次清运，池子是解决开发公司、居民装修、建筑垃圾问题的，并非生活垃圾池，池内有装修、建筑等垃圾，现场散发少许有装修材料的气味，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是	5月15日上午，环保办对接岱前社区负责人、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按照随倒随清的原则，及时清运、清理，不再堆积，5月15日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强对举报地点附近的日常巡查，严禁垃圾倾倒。		
23	访受〔2021〕0513023	来电	肥城市北部名府南侧的泰鹏集团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噪声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工业一路与桃源街交叉路口西北。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为8个月左右，主要集中在每年8月份至次年3月份，近期一直正常生产。公司缝纫车间、打样车间、焊接车间每天生产时间为8时至20时，其他车间24小时生产。该公司帐篷散热器隔热断桥铝门窗产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6月16日进行了备案（肥环评函〔2017〕3号），2020年11月7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2.针对“泰鹏集团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组织日查和夜查，经现场勘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该公司厂界四至为：东侧为桃园街；西侧相邻山东锦润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一路；北侧为工业二路，路北为肥城市新城街道北部名府小区。该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机械操作、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产生噪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对该公司厂界夜间及昼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是	1.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噪声管理整改提升计划：(1)焊接车间北面及东面窗户、成型车间东面窗户、包装车间东面窗户均关闭固定；(2)在成型机器下料处安放垫子以降低放料产生的噪音；(3)对吸收装置风机加装隔音罩。(4)车间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降低噪音排放。承诺5月25日前完成整改。 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要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噪声管理整改提升计划，按期完成噪音治理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噪音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24	访受〔2021〕0513024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村东南方向有人偷挖风化料，现相关设备已准备完毕。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东南方及周边未发现偷挖风化料的现象及相关设备。在黑山头村东北方向存在机械施工，施工人为黑山头村村民张某。2.经调查核实，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村民张某在村中承包地和涝洼地，因自家田地去年受大雨过水冲刷，低洼不平，掺杂石块，为方便种植花生，雇用机械在黑山后自己承包的土地内运土至涝洼地进行土地整平，共倒土60多车，每车5立方米左右，现一处已平整完毕。倒土产生的少量碎石块，现堆放于其承包的地旁，后期将用于垒砌地堰。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全方位巡查，宣传各项法规政策，坚决打击处理违反国土资源和环保的违法现象。		*
25	访受〔2021〕0513025	来电	泰山区博阳路整段没有公厕，但电线杆上标注有公共厕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	5月14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博阳路规划设计有6座公厕，其中4座站厕一体，2座独立公厕，位于绿化带内。2.工程已于2020年12月6日开标，确定施工单位。但因博阳路两侧土地性质还没全部变更为建设用地，其中3座为建设用地，3座为农用地，分属不同施工单位，待全部变更完成后，方可施工。3.目前，6座公厕尚未开工建设。4.博阳路整段路存在公厕标志。	是	泰安市住建局责成博阳路建设指挥部积极协调推进，待土地性质变更完成及建设资金到位后，4个月内建设完成投入使用。2021年5月17日，沿线指示牌已拆除。		
26	访受〔2021〕0513026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东隅村东首有一个小型养猪场，现异味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马庄镇东隅村村东，所有人为刘某某，马庄镇东隅村人，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60平方米，有临时搭建的三排猪舍，现有生猪48头，现场有粪便异味。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取缔，出现了反弹养殖的现象。	是	调查组现场责令该养殖户两天内将生猪全部处理完毕，并将临时搭建的猪舍拆除。5月15日已拆除清理完毕。下一步，马庄镇政府与畜牧兽医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对违法殖户发现一起、清理一起。		
27	访受〔2021〕0513027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村子南山顶，在2016年山顶的松柏树被砍伐了近两万棵，并且现在一直未清理山顶，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森林抚育项目，为抚育采伐，位于西柿子园村村南山上。2.为提高林木质量，创造良好的林木生长环境，2016年6月29日，梯门镇西柿子园村委书记付某某代表西柿子园村委向原东平县林业局申请了西柿子园林场森林抚育采伐项目。2016年8月22日，原东平县林业局同意申请后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其进行抚育间伐，对过密的林木和病死树木进行生态疏伐，采伐强度为10%，批准采伐株数为16811株，采伐期限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30日。3.5月14日，调查组根据信访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项目采伐期限到期后，施工方对现场清理不够彻底，遗留部分干枯的树枝。	是	调查组当场对西柿子园村村委提出严肃批评，要求村委立即组织人员对干枯的树枝进行清理。截至5月15日，遗留树枝已清理完毕。		*
28	访受〔2021〕0513028	来电	新泰市莲花山部队门口，有村民自建的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直接排放到马路上，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了环境。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泉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泉沟镇新官庄村王某成养殖户，饲养育肥猪3头，母猪2头。养猪产生的粪污通过排污管道外排至猪舍南墙的蓄粪池，蓄粪池的粪污由于未及时抽取外运处理导致粪污外溢至池南侧的道路上，现场有轻微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户：立即清理外溢的粪污，对路面进行清洁；对蓄粪池上方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异味扩散；及时抽取蓄粪池内收集的粪污，对养殖粪污发酵后还田施肥或综合利用。2021年5月14日，养殖户用吸粪车对蓄粪池内粪污进行了清理，对路面上的粪污撒上活土吸附后进行了清扫，蓄粪池上方临时用彩钢瓦进行了覆盖，并承诺蓄粪池将采取加高密封防雨淋、防异味扩散。		
29	访受〔2021〕0513029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膏城花园小区南门的花园羊汤馆厨房油烟很大，使用的净化设施噪音很大，影